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济运安〔2021〕17号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总部各处室：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法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厘清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职责，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负其责、失职追责”管理体系，集团公司对原《总部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济运安〔2021〕8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对基层单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

出指导意见，特制订《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集团公司《总部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济运安〔20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山东省济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总则

(一)集团公司总部及各基层单位应依法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各基层单位应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特点，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线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总部及各基层单位应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五)基层单位包括：各分公司、子（孙）公司、各品牌4S店、托管单位等。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

二、总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集团公司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

（2）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组织建立集团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确定符合条件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7）审核确定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2. 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统筹管理和规划组织工作。

（2）统筹部署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工作。

（3）组织制定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统筹部署集团公司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 每季度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6) 每年度向集团公司股东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听取合理化建议。

(7) 督促、检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保证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9) 及时、如实报告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3. 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协助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2) 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开展工作，组织拟订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定期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工作议题。

(4) 组织召开集团公司月度安全生产例会，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 具体组织开展双重预防体系、标准化、安全文化和教育培训工作。

(6) 协助总经理具体落实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7) 协助总经理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8) 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9) 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基层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调查处理。

(11) 负责集团公司机动车保险业务监督工作。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 分管财务、劳动人事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财务、人事管理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处室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提取、使用和审计，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3) 督促分管处室制定人力资源、劳动安全保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

(4) 监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 (5) 监督集团公司新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安全培训。
- (6)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5. 分管客运、企管、信息化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客运业务、企管、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处室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督导落实客运业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督导管控，并督促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并监督考核。

(4) 督导分管处室做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法律诉讼工作。

(5) 督导分管处室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6. 分管基建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集团公司建设项目、房产租赁管理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处室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对承包、承租、承建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

(3) 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

(4) 督导分管处室制定集团公司外来施工作业管理制度。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分管机务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汽车销售、维修、充电、机电设备等机务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处室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督导分管处室制定集团公司机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3) 督导落实机务业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督导管控，并督促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对集团公司新购车辆、机电设备及特种设备等生产厂家资质进行审核确认，确保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 参与车辆、机电设备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维修业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8. 分管货运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货运业务及快递物流管理等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处室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督导落实货运业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较大风险进行督导管控，并督促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3) 督导物流业务单位落实货物安检“三个 100%”制度。

(4) 参与仓储物流业务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

(5) 负责集团公司防汛工作，对基层单位防汛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 监事会主席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处室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督导分管处室做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宣传、非安管岗位职工安全常识教育、安全生产竞赛组织及职工安全生产合法权益协调维护工作。

(3) 督导总经理办公室做好安全相关文件的及时处理，并对安全工作配档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4) 督导分管处室做好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管控和有效应对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监督工伤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 总部各处室负责人及科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总部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处室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处室安全生产职责，对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科员协助处室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岗位业务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

责任。各处室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分别如下：

1.安全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监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集团公司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制定集团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基层单位加强特殊作业和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9）联合相关处室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0）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组织或者参与集团公司相关应急救援演练。

(12) 做好集团公司运营车辆两级监控管理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稽查保卫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负责集团公司保卫、消防安全、“三品”安检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消防和反恐应急预案，督促基层单位定期组织演练。

(3) 负责集团公司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应急队伍定期训练工作。

(4) 监督交运出租公司对基层单位消防器材的更新维护工作。

(5) 监督检查基层单位消防器材的有效情况，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

(6) 健全集团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消防管理档案，定期组织对基层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7) 监督指导基层单位定期对安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安检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基层单位场站监控设备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3.客运旅游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履行集团公司客运业务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

(2) 督促基层单位严格执行客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按照安全、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发运行线路、编排运行计划，杜绝因线路开发或运行计划安排不合理而产生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

(5) 监督客运站和有车单位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组织加班、包车。

(6) 配合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客运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高速公路上下客、违规配客超员、未按规定配备双班驾驶员等）进行排查治理。

(7) 督促落实客运业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8) 参与客运车辆和客运站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落实极端天气客运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货运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履行集团公司货运及物流业务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2) 督促基层单位严格执行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 对基层单位寄递物流安检“三个 100%”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5）督促落实货运业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6）组织安排集团公司防汛工作，按上级要求调配应急车辆，配合应急救援，督促基层单位落实极端天气防范应对措施。

（7）参与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5.机务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集团公司机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督促基层单位严格执行机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4）对集团公司新购车辆、机电设备、充电桩及特种设备等制造厂家资质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新购置车辆及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5）负责集团公司营运车辆维护、出入库检查、机电设备、充电桩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6）做好“三品”安检设备定期维护工作。

（7）监督各有车单位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检查、维护制度。

（8）督促落实分管业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9) 参与机电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6.房地产管理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房产租赁业务等安全管理工作，对集团公司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3) 组织制定集团公司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外来施工作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4) 对房屋租赁等业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进行审核，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责任。

(5) 督促落实分管业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党群工作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列入集团公司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培训内容，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

(2)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3）联合安全处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新技术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4）联合安全处组织开展“亲情助安”和“有奖查隐患”相关活动，动员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举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5）联合安全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及时总结、评比和推选安全生产先进典型，表彰奖励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

（6）做好集团公司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宣传工作。

（7）参与工伤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8.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电和领导批示的转发、拟办，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文件的下发。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3）负责总部非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参与总部非营运车辆事故处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4）配合安全处做好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基础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9.企业管理信息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建立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考核方案，并严格执行。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3) 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及保险理赔的，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提出法务建议，配合办理司法诉讼业务；对企业签订的保险及安全设备设施购置的合同、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4) 参与对事故责任人的调查和处理。

(5) 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安全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劳动人事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集团公司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缴纳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劳动安全管理制度。

(3) 组织制定职工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监督基层单位落实新上岗、转岗职工专项安全培训工作。

(4) 监督基层单位按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参与职工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

(6) 负责监督基层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1.财务处、资金管理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按规定提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安全生产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3) 负责协调或划拨各类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所需资金。

(4) 对基层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2.审计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事故费预提及核销审计工作。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3) 负责审计基层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4) 负责审计基层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费用支出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基层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6）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7）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8）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

（9）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10)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2)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13)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5) 建立、健全本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1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2. 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2)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3) 主持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4) 定期向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

讨论和通过的安全工作议题。

(5) 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6)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7)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8)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相关科室整改。

(9) 组织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0) 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11)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或集团公司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事故调查处理。

(13) 向主要负责人提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选。

(14) 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3. 其他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4)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5)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6)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 基层单位科室、车间、班组等其他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清单

1. 各科室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结合经营性质、科室设置、业务分工，参考集团公司总部各处室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相关内容，自行制定。

2. 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车间主任是车间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车间的贯彻执行，做到车间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4）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组织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

（6）组织拟定本车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8）定期组织车间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加强设备装置或各类车辆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

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或车辆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1）对车间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2）对车间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3）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4）组织实施本车间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5）本车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3. 生产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或过程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

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 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工作要求

（一）集团公司下发的基层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以省政府安委会公布的《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为依据制订的，供各单位参考、借鉴。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经营性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分工、从业人员所在岗位等特性，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内容详实。

（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要在本单位实名制公示，相关人员熟知。

（三）自发文之日起，各单位1周内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向集团公司安全处报备1份。

